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函

74445  
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

地址：74449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242號  
承辦人：劉水發  
電話：06-5993582  
電子信箱：shinshr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新市戶字第1050041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自然人憑證」宣導海報單張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推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及資料加解密功能，利用公鑰及私鑰配對的原理，可用於電子化政府的各項服務，為避免金鑰遭到破解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（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）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8年。
- 二、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，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請用戶攜帶身分證正本，IC卡工本費250及E-MAIL信箱，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；亦可線上申請新卡「僅限原憑證已到期（含展期期間）前60天內之有效的自然人憑證」，網址：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rac.html>。
- 三、本所有開辦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，凡5人以上提出集體申請，將派專人到府收送件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詳情請洽本所業務承辦人劉先生，電話：06-5993582分機1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主任 王上宜